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竹司他字第1號

原告 張國晉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布魯克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本院109年度重勞訴第8號、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勞上字第8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33號、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7號），業經成立訴訟上調解，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萬捌仟玖佰陸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從而，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再按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部分，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

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抗字第978 號、100 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未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五年者，以五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規定甚明。

二、

(一)查原告與被告元台灣布魯克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第二項為被告應自民國109年3月14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新臺幣（下同）229,898元，暨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是揆諸首揭說明，第一項、第二項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又有關第一項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因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法定僱傭關係期滿為止，即推定存續期間算至勞工滿65歲退休為止。而原告62年3月8日生，於109年3月14日為47歲，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有18年，已超過5年，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應以5年計算，又原告主張每月薪資為229,898元，則其5年之薪資總額即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為13,793,880元【計算式：229,898×12月×5年＝13,793,880元】。又第二項聲明亦屬因定期給付涉訟，依上開說明，原告尚可工作超過5年，亦應以5年計算，是上開第一項聲明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與第二項請求給付薪資同為13,793,880元，故應以13,793,880元作為第一項、第二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3,440元。

(二)嗣經本院109年度重勞訴字第8號民事判決原告全部勝訴，被告台灣布魯克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重勞上字第8號判決被告台灣布魯克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上訴駁回，被告台灣布魯克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復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833

01 號判決廢棄原判決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其後原告與被告台
02 灣布魯克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於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
03 重勞上更一字第7號成立訴訟上調解，該調解筆錄第三項記
04 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從而本件訴訟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
05 即為133,440，惟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共計44,480元，故本
06 件應向原告徵收之訴訟費用額即為裁判費88,960元（計算
07 式：133,440－44,480＝88,960）。

08 三、綜上所述，爰依職權裁定確定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8
09 8,96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0 之5計算之利息，而應向原告徵收之，原告應向本院如數繳
11 納上開費用。

1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